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股份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深圳

二〇二五年八月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22A、23A、24A、25A、26A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股份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众和化塑”）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众和化塑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有关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事宜于2025年4月29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份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6月10日下发的《关于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现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份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释义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对《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正文

一、《反馈意见》问题一

请申请人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等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说明公司是否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是否已设置专门人员或机构负责信息披露事宜，是否依法依规进行了信息披露。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公司是否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是否已设置专门人员或机构负责信息披露事宜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四条规定，发行人设置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上述人员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等规则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已设置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宜，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

（二）是否依法依规进行了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指定网

站（www.chinasunion.com）为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2025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披露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 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中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作出说明，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4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针对上述所涉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及监事会均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19146 号），认为由发行人编制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3 年度 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对于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行人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完成整改，且审计机构已出具鉴证报告，因此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等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及时、公平地进行定向发行说明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同时发行人已披露的信息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还置备于公司住所地和其他指定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会计差错更正情形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依规进行了信息披露。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 2021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2、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

件，以及登录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网站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公告。

3、查阅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7 次会议文件、第二届监事会 2025 年第 3 次会议文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34102 号）及《关于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19146 号），并登录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网站查阅相关公告。

二、《反馈意见》问题二

申请文件显示，（1）因公司股东人数较多，公司股东根据个人意愿与股东代表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书》，将其持有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其选择的股东代表行使，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书》对表决权委托内容、委托期限、权利行使等内容予以明确约定。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股东代表共计 21 人，代表股东人数为 32,253 人，代表股权数量合计 313,949,752 股，股东代表合计表决权比例为 99.44%。（2）公司本次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发行，发行对象共 116 名，全部为自然人，其中以现有股东身份认购的人员 20 名，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认购的人员 11 名，以核心员工身份认购的人员 85 名。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第 3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请申请人披露：（1）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委托的背景及原因、委托范围及期限、是否可撤销、违约责任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2）核心员工认定所涉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通知、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董事、股东是否充分知悉本次发行的相关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委托的背景及原因、委托范围及期限、是否可撤销、违约责任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1、表决权委托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是经茂名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后由集体所有制企业茂名众和经济发展公司于 2001 年 8 月改制设立。改制设立后，发行人股东人数达 39,072 名，均为原茂石化体系内不同单位的职工。因股东人数较多且分别来自不同的单位，为保障股东权利行使效率，因此由参与改制认购的股东按照其所在的单位各自推选并委托一名委托持股代理人进行显名登记持股，并代为出席众和化塑的股东会和行使股东权利。自发行人在 2001 年改制成立有限责任公司以来，其股东一直通过该表决权委托安排行使表决权。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份管理并筹划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启动股份确权工作，股东办理股份确权后其持股登记在股东本人名下并由合法设立的股权托管中心进行托管登记。在办理股份确权或者虽已办理确权手续，但因发生股份变动而办理变动登记手续的过程中，股东根据个人意愿在股东名册中选择 1 名股东代表，通过双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书》（以下简称“《委托协议书》”），将其持有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其选择的股东代表行使。《委托协议书》签署后，股东与其股东代表形成法定的表决权委托关系。基于发行人长期实施上述委托持股代理人治理机制的历史背景，发行人参与股份确权的股东基本选择将其持有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其股东代表行使，并与其股东代表签署了《委托协议书》。

2、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股东与其股东代表签署的《委托协议书》，《委托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委托范围及期限

委托范围：A.召集、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会；B.代表股东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需经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C.股东代表按照其判断及自身意愿独立行使表决权，无需股东另行同意（无论书面或口头形式），股东对股东代表（包括其代理人）就标的股份行使表决权的投票事项均予以认可并同意；D.表决权委托不影响股东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收益权。

委托期限：自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股东不再持有标的股份之日止。

（2）解除条件及方式

股东主动解除：如出现以下情况，经股东书面要求，表决权委托可提前终止，股东应书面申请另行委托公司其他股东代为行使标的股份的表决权：A.股东代表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B.股东代表出现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协商解除：股东与股东代表协商一致的，可解除表决权委托安排。

（3）违约责任

股东代表超越授权范围行使权利给股东造成损失的，股东代表需承担赔偿责任。如股东代表利用股东委托其行使的表决权作出有损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和行为的，股东代表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股东违反《委托协议书》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股东代表及公司因此形成的损失。

（4）转委托约定

未经股东事先书面同意，股东代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委托协议书》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发生以下情形，由公司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决议通过，另行指定公司其他股东作为新的受托人代替履行《委托协议书》约定内容，无需重新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书：（1）股东代表退休、辞职；（2）因股东代表丧失行为能力或死亡致使其无法继续履行受托事项；（3）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致使股东代表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或无法再行使其股东权利。公司股东会指定新的受托人后，及时将上述新受托人的选定在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15 个自然日。公告期内，若股东对上述新的受托人存在异议，可与公司协商解决。公告期届满后，股东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股东对新的受托人不存在异议。

3、《委托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1）《委托协议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发行人股东系根据自愿平等原则的基础上签署书面《委托协议书》并约定了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经发行人履行确权程序后对双方表决权委托安排进行登记管理，股东与其股东代表之间签署《委托协议书》系经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双方真实意思自治的结果。

《委托协议书》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代表均能正常出席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行使股东表决权，由此形成的会议决议由发行人在官网统一公告，不存在因股东提出表决权委托异议而导致股东会决议被撤销或其他决策不能情形。

（2）发行人已纳入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2023年6月27日，茂名市人民政府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报送茂府〔2023〕26号《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的请示》，请求广东省人民政府对众和化塑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予以确认：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是由有权部门茂名市人民政府批准改制设立，众和化塑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为依法形成，合法合规，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众和化塑的改制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增减资、整改规范等历史沿革事项均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备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

2024年8月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粤府函〔2024〕11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申请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有关情况的函》，确认：近期，茂名市人民政府向我省政府上报了《关于确认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的请示》（茂府〔2023〕26号）。经研究，我省对茂名市人民政府来文原则上无异议。如出现纠纷或其他问题，由茂名市人

民政府协调解决。我省将指导茂名市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

2024年10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函（2024）484号《关于同意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函》，同意众和化塑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4、结论

《委托协议书》内容完整，解除机制合理，违约责任明确，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核心员工认定所涉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通知、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董事、股东是否充分知悉本次发行的相关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核心员工认定所涉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通知、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关核心员工认定已履行如下程序：

（1）董事会审议：发行人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7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董事会提名秦莉、张容等94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议案，由发行人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即公司官网（www.chinasunion.com）对本次会议决议进行了披露。

（2）核心员工名单公示程序：2024年11月26日，发行人在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官网（<http://www.chinasunion.com>）发布《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3日。

（3）职工代表大会意见：发行人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即公司官网（www.chinasunion.com）对本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进行了披露。

（4）监事会审核：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议案，由发行人全体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同时监事会出具了《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 9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即公司官网（www.chinasunion.com）对本次会议决议及监事会审核意见进行了披露。

（5）股东会决议：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即公司官网（www.chinasunion.com）公告了《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202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会通知》，通知召开 202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议案，经发行人出席该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通过。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即公司官网（www.chinasunion.com）对本次会议决议进行了披露。

综上，发行人核心员工的认定其所涉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通知、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核心员工的认定合法有效。

2、相关董事、股东已充分知悉本次发行的相关具体情况，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相关董事、股东已充分知悉本次发行的相关具体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纳入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发行人已依据《非公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为公司官网（www.chinasunion.com），聘任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保障发行人股东的信息知情权。

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以及相关议案已通过董事会通知文件、监事会通知文件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通知，并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股份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均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025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在发行人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对涉及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以及拟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通知进行了公告披露。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发行人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披露股东会决议。

同时，发行人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发行对象均签署《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向发行对象明确揭示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相关董事、股东已充分知悉本次发行的相关具体情况。

（2）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34102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经审计，发行人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78,026.53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47 元/股。

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5】78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经评估，发行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83,211.27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64 元/股。

参考评估结果，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 2.65 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基础上参考评估结果确定。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在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关联股东（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股东代表、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在册股东、股东代表）均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依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核心员工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保持一致，《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均未设置任何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访谈发行对象，发行对象均为自愿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结论

发行人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合法合规，相关董事、股东已充分知悉发行情况，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查阅《表决权委托协议书》样本、(2019)粤茂正大第 549 号《公证书》、茂府〔2023〕26 号《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的请示》、粤府函〔2024〕116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申请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有关情况的函》以及证监函〔2024〕484 号《关于同意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函》；

2、查阅发行人审议核心员工认定、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

会的会议文件，登录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网站查阅相关公告，并比对《公司法》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核查核心员工认定的程序是否符合上述规定；

3、查阅本次定向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取得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访谈发行对象；

4、查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34102 号）及《关于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19146 号）、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5】78 号）；

5、查阅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7 次会议文件、第二届监事会 2025 年第 3 次会议文件，并登录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网站查阅相关公告。

三、《反馈意见》问题三

申请文件显示，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但未披露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的具体情况。请申请人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补充披露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反馈回复】

经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获取发行人募集资金账户开户单，发行人已开立募集资金账户用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该募集资金账户将作为认购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账号：440501690403092321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石油支行

2025年7月11日，发行人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一方纳入监管。同时，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二、发行计划”之“（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中补充披露上述账户信息。发行人相关披露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查阅发行人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3、获取发行人募集资金账户开户单。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份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崔友财

吕俊彦

2025年8月29日